

最新消息

首頁最新消息

發布日期：109 年 02 月 07 日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聞稿**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為協助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票款清償能力之產業，本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及「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規定，對受影響業者之存款不足退票、拒絕往來戶通報、票信查詢等，從寬處理如下：

- (一) 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等)申請紓困，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
- (二) 給予申請紓困之支票存款戶「6 個月」暫緩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之寬延期間，上述期間內，暫不因發生存款不足退票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將該紓困相關資訊揭露於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重大資訊欄位。如核准紓困之支票存款戶業經通報為應予拒絕往來戶者，得暫予解除拒絕往來。
- (三) 支票存款戶於 6 個月之寬延期間內，將發生之退票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該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 (四) 該 6 個月之寬限期間屆滿後，除經該主管機關評估得再寬延外，該支票存款戶如未將構成拒絕往來或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本所應再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其重予拒絕往來期間為自再通報日起算 3 年。

業務聯繫單位：業務處退票業務科 電話：(02) 23922111 分機 612

[回列表頁](#)

總所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2 樓

電話：(02)2392-2111

傳真：(02)2396-1551，(02)2393-635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28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5002899-0-0.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發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9年2月7日發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二、依旨揭處理措施第(一)點規定「支票存款戶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財務困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等）申請紓困，經由該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本所者，本所即為紓困之註記。」，爰請就貴管產業擔任本部受理該業支票存款戶申請紓困之窗口，並進行其輔導審核，如經貴局審核同意輔導者，再代判部稿函送該支票存款戶請中央銀行函轉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註記紓困，並副知本部業務司。
- 三、有關旨揭處理措施及說明二之申請紓困程序，並請貴局轉知貴管產業之業者知悉。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

電子
文
騎



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

2020/03/10
交10.50:03章

裝



訂



線